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324)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 6 號 3 樓
電 話：(02)8990-1653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4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育申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900 號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雙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雙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雙鴻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為發貨倉銷貨收入，發貨倉銷貨收入於出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位於國外各地，第三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由於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雙鴻集團銷貨收入執行驗證，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6,533,592 仟元及新台幣 476,157 元。

雙鴻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及行動裝置之散熱模組及零件等，該等存貨因科技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或毀損之風險較高。雙鴻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雙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胡智華

胡智華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38,936	6	\$ 2,808,81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7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21,094	-	124,39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068,439	39	5,428,765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348	-	33,080	-
130X	存貨	六(六)	6,057,435	23	2,809,505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842,124	3	475,05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87,376	71	11,679,883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2,109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757	2	256,59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482	-	1,4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3,900	-	135,0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6,149,582	23	4,082,942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219,232	1	171,4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97,284	1	212,3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9,618	-	44,19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221,269	1	342,46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37,233	29	5,246,493	31
1XXX	資產總計		\$ 26,124,609	100	\$ 16,926,376	100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578,437	10	\$ 191,7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504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7,594,151	29	3,774,713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716,883	7	1,244,0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402	2	280,97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820	-	52,51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十六)	99,387	-	283,71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412	-	73,87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22,996	48	5,901,656	3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16,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390,492	5	1,361,38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630,222	3	313,25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60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832	-	45,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7,149	8	1,736,402	10
2XXX	負債總計		14,630,145	56	7,638,058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927,629	3	915,262	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119	-	2,365	-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2,533,204	10	2,274,844	14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854	4	737,58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6,842	25	5,120,712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57,810	1	232,13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160,915)	(1)	(321,83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84,543	42	8,961,062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409,921	2	327,256	2
3XXX	權益總計		11,494,464	44	9,288,318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24,609	100	\$ 16,926,37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陳志偉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十四	\$	23,276,344	100	\$	15,778,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16,904,440	(73)	(	11,752,813	(75)
5900 營業毛利			6,371,904	27		4,026,09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827,043	(3)	(	600,086	(4)
6200 管理費用		(	874,693	(4)	(	600,88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09,603	(6)	(	914,3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636	-	(	1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12,975	(13)	(	2,115,455	(13)
6900 營業利益			3,258,929	14		1,910,64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5,782	-		39,70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43,035	1		207,8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179,450	(1)		245,782	2
7050 財務成本		(	69,812	-	(	31,09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11,048	-	(	7,20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07	-		455,068	3
7900 稅前淨利			3,277,436	14		2,365,70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579,681	(3)	(	434,469	(3)
8200 本期淨利		\$	2,697,755	11	\$	1,931,240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54,275	-	\$	63,039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32	-		163,26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115	-	(	5,8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817	-		157,4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458	-	\$	220,45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74,297	11	\$	2,151,697	1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72,128	10	\$	1,892,71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5,627	1		38,529	-
		\$	2,697,755	11	\$	1,931,240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7,807	11	\$	2,122,08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6,490	-		29,614	-
		\$	2,674,297	11	\$	2,151,697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26	\$		2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60	\$		2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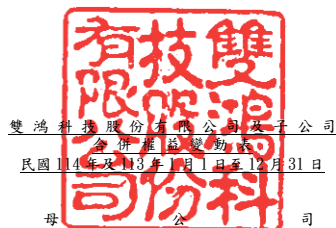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偉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	於母公	司	業主之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陳志偉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277,436	\$ 2,365,7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24,291	471,2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7,673	38,0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36	111
利息費用(含應收帳款讓售費用)		69,812	31,097
利息收入	(	35,782)	(39,70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1,048	7,207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66,381	-
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9,910	18,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三)	(41,347)	5,0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	289	(9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5,6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流動	(	19,473)	(3,606)
應收帳款	(	4,550,358)	(860,320)
其他應收款	(	26,268)	26,265
存貨	(	3,148,330)	(453,530)
其他流動資產	(	350,691)	(181,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41,046	488,693
其他應付款		291,831	135,481
其他流動負債	(	33,467)	31,5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54,363)	2,085,622
收取之利息		35,782	39,423
支付之利息	(	35,793)	(13,793)
支付所得稅	(	416,534)	(467,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70,908)	1,643,430

(續次頁)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303	(\$ 42,95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	(99,04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48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4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199,834)	(1,167,8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9	3,5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69,868)	(56,908)
處分無形資產	六(十一) 104	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七) (34,084)	(267,7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8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079)	(11,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50)	(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94,544)	(1,566,9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268,472	1,314,08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3,911,118)	(1,249,537)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1,497,623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416,700	307,3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107)	(260,97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68,968)	(53,0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0	50,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02,632)	(571,229)
收取員工認購庫藏股款	六(十八) 154,995	166,848
行使歸入權	六(十九) -	162,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0,342	1,363,987
匯率影響數	(54,765)	2,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9,875)	1,443,0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8,811	1,365,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38,936	\$ 2,808,8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育申



經理人：陳志偉



會計主管：顏珮旭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8 月 24 日奉經濟部核准成立，民國 94 年 5 月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熱流諮詢服務及電子材料與電腦散熱模組等之製造加工及零售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2.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3.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61	56	(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製造公司	100	1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52.8	52.8	(3)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控股公司	45.7	45.7	(5)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台灣美特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ETAL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製造公司	100	100	(4)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需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製造公司	100	100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控股公司	6.38	6.38	(5)
雙鴻電子科技 工業(昆山)有 限公司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製造公司	60	60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銷售公司	100	100	(5)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公司	100	100	(5)
JCD OPTICAL CO., LTD.	捷西迪(廣州)光學 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 售公司	100	100	(5)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 (1) 上開列入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
-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第二季未依持股比增資致持股比變動。
- (3) 本集團民國 113 年第二季未依持股比增資致持股比變動。
- (4)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投資新設公司 TAIWAN METAL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設立金額\$51,700，持股比 100%，並於投資日起納入合併個體。
- (5)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解散清算，並核准出售相關資產。本集團已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完成資產出售，截至目前清算程序尚在進行。

4.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重大限制：無。
7.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5)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6)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

(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8.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關聯企業，進行減損測試，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比較其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2年～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3年～5年
其他資產	2年～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

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份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散熱模組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集團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值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99	\$ 3,100
活期存款	1,403,659	2,419,299
定期存款	31,478	386,412
合計	<u>\$ 1,438,936</u>	<u>\$ 2,808,81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275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46,109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6,000	-
合計	\$ 152,109	\$ -
負 債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8,504	\$ -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6,500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商品	11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Sell) 17,100仟元	114.10.17~ 115.2.9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股票	\$ 200,160	\$ 100,320
上櫃股票	180,600	-
興櫃股票	16,000	16,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648	8,648
評價調整	77,349	131,624
合計	<u>\$ 482,757</u>	<u>\$ 256,592</u>

1.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損失\$54,275 及利益\$63,039。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207	\$ 37,567
應收帳款	10,074,161	5,399,485
減：備抵損失	(9,929)	(8,287)
	<u>\$ 10,068,439</u>	<u>\$ 5,428,76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9,344,583	\$ 5,164,626
1-90天	701,609	254,880
91-180天	17,348	9,284
181天以上	14,828	8,262
	<u>\$ 10,078,368</u>	<u>\$ 5,437,0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427,248。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分別計有\$972,890 及\$1,003,940 之預期出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移轉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讓售應收帳款之情形。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972,890 及\$1,003,940，並針對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開立等額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3. 本集團讓售應收帳款金額之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198,343	(\$ 96,254)	\$ 2,102,089
在 製 品	1,839,671	(170,474)	1,669,197
製 成 品	2,470,367	(204,517)	2,265,850
商 品	25,211	(4,912)	20,299
合 計	<u>\$ 6,533,592</u>	<u>(\$ 476,157)</u>	<u>\$ 6,057,43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613,052	(\$ 37,219)	\$ 575,833
在 製 品	763,492	(35,312)	728,180
製 成 品	1,619,283	(120,172)	1,499,111
商 品	8,994	(2,613)	6,381
合 計	<u>\$ 3,004,821</u>	<u>(\$ 195,316)</u>	<u>\$ 2,809,50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272,524	\$ 11,469,616
評價損失	367,600	189,555
報廢損失	304,747	170,637
存貨盤虧(盈)	59,145 (	3,038)
出售廢料收入	(99,576)	(73,957)
	<u>\$ 16,904,440</u>	<u>\$ 11,752,813</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項稅額	\$ 798,348	\$ 413,331
預付費用	33,806	38,073
其他	9,970	23,646
合計	<u>\$ 842,124</u>	<u>\$ 475,050</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8,500	20.33	\$ 101,061	20.33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	14,663	49.00	33,340	49.00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737	20.00	629	20.00
PRO JUMP CO., LTD	-	35.90	-	35.90
	<u>\$ 93,900</u>		<u>\$ 135,030</u>	

1. 關聯企業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93,900 及\$135,030，其經營結果彙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494)	(\$ 13,959)

2. 上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損失\$11,048 及損失\$7,207。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90,860	\$ 1,545,137	\$ 2,620,869	\$ 177,632	\$ 861,081	\$ 765,411	\$ 6,860,990
累計折舊	-	(710,163)	(1,601,790)	(122,878)	(343,217)	-	(2,778,048)
	<u>\$ 890,860</u>	<u>\$ 834,974</u>	<u>\$ 1,019,079</u>	<u>\$ 54,754</u>	<u>\$ 517,864</u>	<u>\$ 765,411</u>	<u>\$ 4,082,942</u>
114年							
1月1日	\$ 890,860	\$ 834,974	\$ 1,019,079	\$ 54,754	\$ 517,864	\$ 765,411	\$ 4,082,942
增添	271,438	96,618	535,107	53,770	243,152	1,162,769	2,362,854
處分		(44)	(23,583)	-	(2,332)	-	(25,959)
移轉	29,831	171,506	415,991	7,827	(276,370)	(176,684)	172,101
減損損失	-	-	(10,476)	(5,929)	(5,590)	-	(21,995)
折舊費用	-	(100,934)	(333,094)	(26,656)	(86,946)	-	(547,630)
淨兌換差額	<u>30,188</u>	<u>20,278</u>	<u>32,140</u>	<u>(152)</u>	<u>3,631</u>	<u>41,184</u>	<u>127,269</u>
12月31日	<u>\$ 1,222,317</u>	<u>\$ 1,022,398</u>	<u>\$ 1,635,164</u>	<u>\$ 83,614</u>	<u>\$ 393,409</u>	<u>\$ 1,792,680</u>	<u>\$ 6,149,582</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22,317	\$ 1,840,390	\$ 3,412,803	\$ 220,001	\$ 708,550	\$ 1,792,680	\$ 9,196,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7,992)	(1,777,639)	(136,387)	(315,141)	-	(3,047,159)
	<u>\$ 1,222,317</u>	<u>\$ 1,022,398</u>	<u>\$ 1,635,164</u>	<u>\$ 83,614</u>	<u>\$ 393,409</u>	<u>\$ 1,792,680</u>	<u>\$ 6,149,5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870,120	\$ 1,185,239	\$ 2,300,389	\$ 145,919	\$ 425,477	\$ 612,399	\$ 5,539,543
累計折舊	<u>-</u>	<u>(599,793)</u>	<u>(1,418,846)</u>	<u>(97,134)</u>	<u>(297,656)</u>	<u>-</u>	<u>(2,413,429)</u>
	<u>\$ 870,120</u>	<u>\$ 585,446</u>	<u>\$ 881,543</u>	<u>\$ 48,785</u>	<u>\$ 127,821</u>	<u>\$ 612,399</u>	<u>\$ 3,126,114</u>
113年							
1月1日	\$ 870,120	\$ 585,446	\$ 881,543	\$ 48,785	\$ 127,821	\$ 612,399	\$ 3,126,114
增添	-	96,143	318,892	27,041	355,791	421,670	1,219,537
處分	-	(102)	(17,071)	(190)	(4,298)	-	(21,661)
移轉	-	214,345	56,869	-	70,022	(293,907)	47,329
折舊費用	-	(88,763)	(251,657)	(22,618)	(50,576)	-	(413,614)
淨兌換差額	<u>20,740</u>	<u>27,905</u>	<u>30,503</u>	<u>1,736</u>	<u>19,104</u>	<u>25,249</u>	<u>125,237</u>
12月31日	<u>\$ 890,860</u>	<u>\$ 834,974</u>	<u>\$ 1,019,079</u>	<u>\$ 54,754</u>	<u>\$ 517,864</u>	<u>\$ 765,411</u>	<u>\$ 4,082,942</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90,860	\$ 1,545,137	\$ 2,620,869	\$ 177,632	\$ 861,081	\$ 765,411	\$ 6,860,990
累計折舊	<u>-</u>	<u>(710,163)</u>	<u>(1,601,790)</u>	<u>(122,878)</u>	<u>(343,217)</u>	<u>-</u>	<u>(2,778,048)</u>
	<u>\$ 890,860</u>	<u>\$ 834,974</u>	<u>\$ 1,019,079</u>	<u>\$ 54,754</u>	<u>\$ 517,864</u>	<u>\$ 765,411</u>	<u>\$ 4,082,942</u>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第二季子公司 JCD OPTICAL(CAYMAN)CO., LTD. 及其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本集團業已完成相關資產處分。

(十)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機器設備、公務車，除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0,367	\$ 72,130
房屋	144,800	88,652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05	3,154
機器設備	460	7,470
	<u>\$ 219,232</u>	<u>\$ 171,406</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009	\$ 2,066
房屋	70,906	50,849
運輸設備(公務車)	2,543	2,527
機器設備	1,203	2,228
	<u>\$ 76,661</u>	<u>\$ 57,67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37,015 及 \$75,99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606	\$ 1,9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3,693	85,018
租賃修改利益	289	9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6,267 及 \$139,993。

(十一) 無形資產

114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047	\$ 406,535	\$ 64,326	\$ 503,908
累計攤銷	(13,247)	(278,278)	-	(291,525)
	<u>\$ 19,800</u>	<u>\$ 128,257</u>	<u>\$ 64,326</u>	<u>\$ 212,383</u>
1月1日	\$ 19,800	\$ 128,257	\$ 64,326	\$ 212,383
增添	-	69,868	-	69,868
處分	-	(104)	-	(104)
移轉	-	4,425	-	4,425
攤銷費用	(2,310)	(45,363)	-	(47,673)
減損損失	-	(16)	(42,289)	(42,305)
淨兌換差額	-	690	-	690
12月31日	<u>\$ 17,490</u>	<u>\$ 157,757</u>	<u>\$ 22,037</u>	<u>\$ 197,284</u>
12月31日				
成本	\$ 33,047	\$ 485,175	\$ 64,326	\$ 582,548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557)	(327,418)	(42,289)	(385,264)
	<u>\$ 17,490</u>	<u>\$ 157,757</u>	<u>\$ 22,037</u>	<u>\$ 197,284</u>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3,047	\$ 342,839	\$ 64,326	\$ 440,212
累計攤銷	(10,257)	(243,256)	-	(253,513)
	<u>\$ 22,790</u>	<u>\$ 99,583</u>	<u>\$ 64,326</u>	<u>\$ 186,699</u>
1月1日	\$ 22,790	\$ 99,583	\$ 64,326	\$ 186,699
增添	-	56,908	-	56,908
處分	-	(23)	-	(23)
移轉	-	6,657	-	6,657
攤銷費用	(2,990)	(35,021)	-	(38,011)
淨兌換差額	-	153	-	153
12月31日	<u>\$ 19,800</u>	<u>\$ 128,257</u>	<u>\$ 64,326</u>	<u>\$ 212,383</u>
12月31日				
成本	\$ 33,047	\$ 406,535	\$ 64,326	\$ 503,908
累計攤銷	(13,247)	(278,278)	-	(291,525)
	<u>\$ 19,800</u>	<u>\$ 128,257</u>	<u>\$ 64,326</u>	<u>\$ 212,38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5,824	\$ 6,460
管理費用	39,933	29,393
研究發展費用	1,817	2,113
銷售費用	99	45
	<u>\$ 47,673</u>	<u>\$ 38,011</u>

2. 上開商譽係本集團依企業合併取得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43.98%股權及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權所產生。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及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

3.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經評估結果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因此本集團認列商譽減損損失\$42,289。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72,162	\$ 311,337
存出保證金	49,107	30,028
其他	-	1,100
	<u>\$ 221,269</u>	<u>\$ 342,465</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167,368	1.73%~4.52%	無
擔保借款	411,069	1.98%~2.58%	註2、註3
	<u>\$ 2,578,437</u>		註4、註5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4,766	2.02%~2.335%	無
擔保借款	47,000	1.97%~2.335%	註1
	<u>\$ 191,766</u>		

註 1：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註 2：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為借款保證人，未提供擔保品。

註 3：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期間及借款完全清償前，持有子公司股權 50%以上。

註 4：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子公司簽發\$45,000 及美金 1,000 仟元本票作為擔保。

註 5：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為借款保證人，及由本公司簽發之本票作為擔保品。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獎金及薪資	\$ 614,287	\$ 429,837
應付加工費	263,085	180,876
應付設備款	287,285	124,265
應付勞務費	89,176	79,820
應付佣金	73,567	67,711
其他	389,483	361,576
	<u>\$ 1,716,883</u>	<u>\$ 1,244,085</u>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77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09,508)	(141,855)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271,961)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1,390,492</u>	<u>\$ 1,361,384</u>

1.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4 元。
- (3)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075%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0,33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1174%。

2.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至 114 年 11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35 元。
 - (3)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5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4)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5)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6)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8,69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668%。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面額\$275,200 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1,312,053 股，其中 311,859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3,119；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面額\$486,900，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2,263,695 股，其中 236,503 股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表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2,365。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致資本公積變動影響數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4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至115年10月4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2.22%	註2	\$ 8,441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至115年3月14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註2	130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註2	259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每月攤還本金5萬及利息	2.58%	註2	3,72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至115年5月15日，每月攤還本金5萬及利息	2.58%	無	93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至115年3月14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無	43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無	86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18年6月14日，融資寬限期為2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82%	無	39,5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至118年6月14日，融資寬限期為2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82%	無	159,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至118年9月11日，融資寬限期為3年，三年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82%	無	14,4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7月2日至118年9月11日，融資寬限期為3年，三年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82%	無	149,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至118年6月27日，融資寬限期為2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每3個月調整一次利率	1.78%	無	\$ 25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至民國118年10月7日，融資寬限期為3年，三年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77%	無	\$ 4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7月2日至118年10月7日，融資寬限期為3年，三年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77%	無	81,9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至119年7月31日，融資寬限期為30個月，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半年還本金\$500	1.93%	無	5,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4年9月4日至117年9月4日，融資寬限期為2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92%	無	16,300
				729,609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9,387)
				<u>\$ 630,22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10月04日至115年10月04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22%	註2	\$ 18,367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至114年1月10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58%	註2	135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至115年3月14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註2	639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註2	1,022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3月14日至115年3月14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無	213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至115年4月18日，平均攤還既有金額	2.68%	無	\$ 34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至118年6月27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到期還本	1.78%	無	250,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至118年9月11日，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到期還本	1.82%	無	14,4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10月07日至118年10月07日，融資寬限期為2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77%	無	4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至118年6月14日，融資寬限期為2年，並於寬限期屆滿後每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1.82%	無	39,500
				325,01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758)
				<u>\$ 313,258</u>

註 1：上開借款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2：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十七)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4,780 及\$138,398。

(十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實收資本額為\$927,629，分為 92,762,9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90,262,742	87,199,04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2,053	2,263,69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750,000	800,000
12月31日	92,324,795	90,262,742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50	\$ 160,915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500	\$ 321,835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訂定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讓 800,000 股。
-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基準日訂定為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讓 750,000 股。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十九) 資本公積

114年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1,937,374	\$ 3,159	\$ 22,789	\$ 149,129	\$ 162,393	\$2,274,844
應付公司債轉換	277,517	-	-	(16,152)	-	261,365
對子公司所有權 變動數	-	(1,175)	-	-	-	(1,175)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830)	-	-	(1,830)
12月31日	<u>\$2,214,891</u>	<u>\$ 1,984</u>	<u>\$ 20,959</u>	<u>\$ 132,977</u>	<u>\$ 162,393</u>	<u>\$2,533,204</u>
113年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與					
	發行溢價	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受贈資產	合計
1月1日	\$1,457,669	\$ 1,476	\$ 19,129	\$ 47,369	\$ 147,945	\$1,673,58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30,336	-	130,336
應付公司債轉換	479,705	-	-	(28,576)	-	451,129
對子公司所有權 變動數	-	1,683	-	-	-	1,683
股份基礎給付	-	-	5,612	-	-	5,61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1,952)	-	-	(1,952)
行使歸入權	-	-	-	-	14,448	14,448
12月31日	<u>\$1,937,374</u>	<u>\$ 3,159</u>	<u>\$ 22,789</u>	<u>\$ 149,129</u>	<u>\$ 162,393</u>	<u>\$2,274,844</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利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及民國 113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9,271		\$ 123,184	
特別盈餘公積	-		(17,006)	
現金股利	902,632	\$ 10.0 (註)	571,229	\$ 6.5 (註)
合計	<u>\$ 1,091,903</u>		<u>\$ 677,407</u>	

註：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可轉換公司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故於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2 元，股利總計 \$1,107,922。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3,276,344</u>	<u>\$ 15,778,909</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有關收入採地理區域區分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四)。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樣品收入	\$ 178,349	\$ 148,746
補助收入	19,247	4,378
模具收入	12,999	16,854
股利收入	12,155	-
勞務收入	-	4,893
其他	20,285	33,016
	<u>\$ 243,035</u>	<u>\$ 207,887</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910)	(\$ 18,11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8,442)	264,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41,347	(5,003)
減損損失	(66,381)	-
其他	13,936	4,099
	<u>(\$ 179,450)</u>	<u>\$ 245,782</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861,532	\$ 2,299,021
勞健保費用	117,550	97,479
退休金費用	154,780	138,398
其他用人費用	134,185	108,215
小計	<u>\$ 3,268,047</u>	<u>\$ 2,643,113</u>
折舊費用	<u>\$ 624,291</u>	<u>\$ 471,284</u>
攤銷費用	<u>\$ 47,673</u>	<u>\$ 38,011</u>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 3%~15%(其提撥總額中基層員工占比不低於 50%)，董事酬勞不高於 1.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3,781 及 \$108,65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205 及\$19,316，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及 0.8%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564,821	\$ 405,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040	27,7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7,358)	(25,6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7,503</u>	<u>407,28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u>32,178</u>	<u>27,187</u>
所得稅費用	<u>\$ 579,681</u>	<u>\$ 434,46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83,298	\$ 497,92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6,299)	(65,5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7,358)	(25,65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u>40,040</u>	<u>27,722</u>
所得稅費用	<u>\$ 579,681</u>	<u>\$ 434,46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 1,391	(\$ 1,230)	\$ 1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192	(28,167)	5,025
其他	<u>9,610</u>	<u>4,822</u>	<u>14,432</u>
	<u>\$ 44,193</u>	<u>(\$ 24,575)</u>	<u>\$ 19,6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7,603)	(\$ 7,603)
合計	<u>\$ 44,193</u>	<u>(\$ 32,178)</u>	<u>\$ 12,01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 1,509	(\$ 118)	\$ 1,3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623	(19,431)	33,192
其他	17,248	(7,638)	9,610
合計	<u>\$ 71,380</u>	<u>(\$ 27,187)</u>	<u>\$ 44,193</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5年	\$ 6,693	\$ 6,693	\$ 6,693	115年
107年	304	304	304	117年
108年	640	640	640	118年
111年	6,982	6,982	6,982	121年
112年	4,637	4,637	4,637	122年
113年	1,976	1,976	1,976	123年
	<u>\$ 21,232</u>	<u>\$ 21,232</u>	<u>\$ 21,232</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
105年	\$ 6,693	\$ 6,693	\$ 6,693	115年
107年	38,785	38,785	38,785	117年
108年	43,861	43,861	43,861	118年
109年	19,455	19,455	19,455	119年
110年	11,222	11,222	11,222	120年
111年	20,835	20,835	20,835	121年
112年	27,808	27,808	27,808	122年
	<u>\$ 168,659</u>	<u>\$ 168,659</u>	<u>\$ 168,65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資產	<u>\$ 26,999</u>	<u>\$ 15,819</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負債	<u>\$ 2,881,305</u>	<u>\$ 2,455,618</u>

上述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亦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另包含部分海外子公司之暫時性差異，經評估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不予認列。

6.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2,128	91,030	\$ 28.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72,128	91,0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7	
可轉換公司債	25,333	2,9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97,461	94,119	\$ 27.60
	11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2,711	89,167	\$ 21.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92,711	89,1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4	
可轉換公司債	13,976	2,81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06,687	92,163	\$ 20.69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62,854	\$ 1,219,5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4,265	72,6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7,285)	(124,265)
本期支付現金	\$ 2,199,834	\$ 1,167,879

2. 預付設備款現金支付數：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預付設備款	\$ 311,337	\$ 89,506
減：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101)	(47,329)
轉列無形資產	(4,425)	(6,657)
期末預付設備款	(172,162)	(311,337)
匯率影響數	3,267	8,109
本期支付現金	<u>(\$ 34,084)</u>	<u>(\$ 267,708)</u>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274,520</u>	<u>\$ 488,333</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其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折價攤銷、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匯率影響數之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91,766	\$ 325,016	\$ 97,777	\$ 1,633,345	\$ 2,247,9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57,354	404,593	(68,968)	-	2,692,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317	-	(4,456)	-	24,861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137,015	-	137,01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716)	(242,853)	(252,569)
114年12月31日	<u>\$ 2,578,437</u>	<u>\$ 729,609</u>	<u>\$ 151,652</u>	<u>\$ 1,390,492</u>	<u>\$ 4,850,190</u>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25,745	\$ 278,694	\$ 77,425	\$ 743,723	\$ 1,225,5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548	46,322	(53,018)	1,497,623	1,555,4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3	-	(2,047)	-	(574)
租賃負債本期增加	-	-	75,897	-	75,89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80)	(608,001)	(608,481)
113年12月31日	<u>\$ 191,766</u>	<u>\$ 325,016</u>	<u>\$ 97,777</u>	<u>\$ 1,633,345</u>	<u>\$ 2,247,9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宗鴻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註1)	關聯企業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鑫賀精密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莞特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特鼎金屬工業有限公司(註2)	其他關係人
特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金璽塑膠有限公司(蘇州)	其他關係人

註 1：宗鴻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為 PRO JUMP CO., LTD. 100%轉投資公司。

註 2：原公司名稱為特鼎金屬工業(昆山)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改名為江蘇特鼎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3,985	\$ 31,912
其他關係人	22,947	27,521
	<u>\$ 96,932</u>	<u>\$ 59,43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7,121	\$ 8,647
其他關係人	11,688	10,486
	<u>\$ 28,809</u>	<u>\$ 19,13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約為 3~4 個月。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9,723</u>	<u>\$ 20,77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資產提供擔保、抵押或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
-定期存款	\$ 20,800	\$ 11,085	海外稅籍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保證金及
-定期存款	1,482	1,482	海外稅籍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51,530	551,530	長期借款額度
	<u>\$ 573,812</u>	<u>\$ 564,0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27,438</u>	<u>\$ 1,476,76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詳附註六(二十)。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參與投資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每股 43 元，認購 5,93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254,99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分別為\$3,000,000 及\$2,000,000，於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應收帳款承讓、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而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52,109</u>	<u>\$ 2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82,757	\$ 256,592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972,890	1,003,9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6,409</u>	<u>7,392,595</u>
	<u>\$ 12,172,056</u>	<u>\$ 8,653,127</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8,504	\$ 16,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009,572	7,168,925
租賃負債	<u>151,652</u>	<u>97,777</u>
	<u>\$ 14,169,728</u>	<u>\$ 7,283,202</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透過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匯率風險相互抵銷。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947	31.4300	\$10,307,374	2%	\$206,147
美金：人民幣	166,908	7.0288	5,245,918	3%	157,378
美金：泰銖	18,071	31.5826	567,972	2%	11,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4,151	31.4300	\$ 130,466		
人民幣：新台幣	595,317	4.4960	2,676,545		
泰銖：新台幣	2,218,170	1.0019	2,222,3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7,631	31.4300	\$ 5,582,942	2%	\$111,659
美金：人民幣	51,632	7.0288	1,622,794	3%	48,684
美金：泰銖	51,789	31.5826	1,627,728	2%	32,555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0,627	32.78	\$ 6,576,553	2%	\$131,531
美金：人民幣	208,592	7.1891	6,837,646	3%	205,129
美金：泰銖	31,105	33.9879	1,019,622	2%	20,392
<u>非貨幣性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					
美金：新台幣	2,820	32.78	\$ 92,440		
人民幣：新台幣	523,399	4.4760	2,342,734		
泰銖：新台幣	1,899,714	0.9604	1,824,4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4,708	32.78	\$ 3,104,528	2%	\$ 62,091
美金：人民幣	49,749	7.1891	1,630,772	3%	48,923
美金：泰銖	16,819	33.9879	551,327	2%	11,027

E.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產生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48,442及利益\$264,797。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及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均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國際知名電腦公司，近年來未有實際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且本集團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經評估結果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帳款讓售之保留款及未預支價金，其交易對象皆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
- D. 本集團考量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方法如下：
-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其餘金額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D)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或依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總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0.04%	0.09%	0.25%	
帳面價值總額	\$ 5,852	\$8,902,157	\$1,069,929	\$ 100,430	\$ 10,078,368
備抵損失	\$ 5,852	\$ 2,868	\$ 954	\$ 255	\$ 9,929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總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4%	0.09%	0.25%~0.28%	
帳面價值總額	\$ 5,402	\$4,495,934	\$ 803,892	\$ 131,824	\$5,437,052
備抵損失	\$ 5,402	\$ 1,798	\$ 723	\$ 364	\$ 8,287

群組 A：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B：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C 級者。

群組 C：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CC 級者。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287	\$ 8,2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	1,636	111
匯率影響數	6	(50)
12月31日	\$ 9,929	\$ 8,287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財務部定期評估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除下列表示者外，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至到期之天數皆小於 360 天。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75,539	\$ 69,738	\$ 11,191	\$ 156,468
長期借款	112,105	641,446	3,029	756,580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1,500,000
合計	\$ 187,644	\$ 2,211,184	\$ 14,220	\$ 2,413,048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8,504	\$ -	\$ -	\$ 8,504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53,024	\$ 48,381	\$ 534	\$ 101,939
長期借款	12,142	49,366	275,054	336,562
應付公司債	275,200	1,500,000	-	1,775,200
合計	<u>\$ 340,366</u>	<u>\$ 1,597,747</u>	<u>\$ 275,588</u>	<u>\$ 2,213,701</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非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	<u>\$ 1,390,492</u>	<u>\$ -</u>	<u>\$ 1,431,728</u>	<u>\$ -</u>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	<u>\$ 1,633,345</u>	<u>\$ -</u>	<u>\$ 1,668,613</u>	<u>\$ -</u>

(2) 本公司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按市場利率估計其公允價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受益憑證	\$ -	\$ -	\$ 146,109	\$ 146,109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買回權	-	6,000	-	6,000
	<u>\$ -</u>	<u>\$ 6,000</u>	<u>\$ 146,109</u>	<u>\$ 152,10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23,112	\$ 369,880	\$ 89,765	\$ 482,757
-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972,890	972,890
	<u>\$ 23,112</u>	<u>\$ 375,880</u>	<u>\$ 1,208,764</u>	<u>\$ 1,607,75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	\$ 8,504	\$ -	\$ 8,504
	<u>\$ -</u>	<u>\$ 8,504</u>	<u>\$ -</u>	<u>\$ 8,504</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買回權	\$ -	\$ 275	\$ -	\$ 2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37,200	\$ 138,336	\$ 81,056	\$ 256,592
- 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	-	-	1,003,940	1,003,940
	<u>\$ 37,200</u>	<u>\$ 138,611</u>	<u>\$ 1,084,996</u>	<u>\$ 1,260,807</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16,500	\$ -	\$ 16,50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成交均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合計
1月1日	\$ 81,056	\$ -	\$ 81,056
本期購買	-	99,045	99,045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064	47,064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09	-	8,709
12月31日	\$ 89,765	\$ 146,109	\$ 235,874

113年			
	權益證券	受益憑證	合計
1月1日	\$ 61,473	\$ -	\$ 61,473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583	-	19,583
12月31日	<u>\$ 81,056</u>	<u>\$ -</u>	<u>\$ 81,056</u>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9,765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1%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私募基金投資	146,10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81,056	現金流量 折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1%	長期營收成長率及長期 稅前營業淨利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4年12月31日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2,659	(\$ 2,586)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13年12月31日	長期營收成長率	±1%	\$ 2,404	(\$ 2,3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散熱模組之製造加工及銷售等業務。營運決策者按散熱模組應用端之不同經營各項業務，目前主要區分為應用於電腦之散熱模組及非電腦之散熱模組。由於應用於電腦及非電腦之散熱模組部門具有相似毛利率和預期成本率，符合得彙總之條件，故僅揭露散熱模組單一應報導部門，且營運部門資訊與主要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上述應報導部門之銷售業務，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為區分標準，故產品別收入即為應報導部門收入。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606,965	\$ 2,029,029	\$ 3,903,301	\$ 1,484,141
中國	6,205,653	2,061,996	6,660,444	1,917,375
美國	4,922,931	-	1,996,341	-
愛爾蘭	1,959,871	-	1,689,683	-
泰國	134,299	2,670,260	41,577	1,339,326
其他	2,446,625	26,082	1,487,563	68,354
合計	<u>\$ 23,276,344</u>	<u>\$ 6,787,367</u>	<u>\$ 15,778,909</u>	<u>\$ 4,809,19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丙	\$ 3,578,685	15.37%	\$ 2,151,758	13.64%
丁	3,444,686	14.80%	1,136,348	7.20%
己	3,340,534	14.35%	1,688,887	10.70%
甲	2,168,706	9.32%	1,824,008	11.56%
乙	<u>1,693,217</u>	7.27%	<u>1,685,279</u>	10.68%
	<u>\$ 14,225,828</u>		<u>\$ 8,486,280</u>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鴻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57,200	\$ 942,900	\$ -	0.03	2	\$ -	營運週轉	\$ -	-	-	\$ 3,325,363	\$ 4,433,817	註3 註4
1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9,760	112,400	112,400	0.02	2	-	營運週轉	-	-	-	626,994	626,994	註5
2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69,760	112,400	112,400	0.02	2	-	營運週轉	-	-	-	897,533	897,533	註5
3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001	-	-	0.02	2	-	營運週轉	-	-	-	50,547	50,547	註3 註4
4	JCD OPTICAL CO., LTD.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1,430	-	-	0.02	2	-	營運週轉	-	-	-	20,728	20,728	註5
5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 司	TAIWAN METAL PRECISION(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	60,000	-	0.03	2	-	購置設備	-	-	-	171,327	171,327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 係有業務往來者。2. 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3：資金貸與有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加工費用等交易。

註4：為維持本公司100%間接投資子公司正常營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5：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制，但是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金額皆以不超過貸出方公司淨值為限。

註6：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及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雙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42,272	\$1,010,718	\$696,418	\$470,762	-	6.28	\$5,542,272	Y	N	Y	
0	雙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泰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542,272	981,829	981,829	90,171	-	8.86	5,542,272	Y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50%，對單一企業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之20%為限，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HT)	昆山金豐塑膠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	\$ 89,765	13	\$ 89,765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紘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2,400	23,112	6	23,11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6,500	197,080	6	197,08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4,000	172,800	3	172,80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46,109	-	146,109		

註1：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估總進（銷）貨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餘額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	3,112,402	16	約3~4個月	註1	註1	（\$	1,510,326)	29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2,216,163	12	約3~4個月	註1	註1	（	308,759)	6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7,841,611	41	約3~4個月	註1	註1	（	2,146,275)	41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母子公司	進	貨		2,302,475	12	約3~4個月	註1	註1	（	53,017)	1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	貨		1,253,766	7	約3~4個月	註1	註1	（	497,431)	9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108,165	5	約3~4個月	註1	註1	RMB	26,978	4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203,856	100	約3~4個月	註1	註1	RMB	49,117	100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兄弟公司	銷	貨	RMB	134,120	6	約3~4個月	註1	註1	RMB	87,923	14	
TAIWAN METAL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	貨	THB	147,325	100	約3~4個月	註1	註1	THB	84,296	100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仟元)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337,759	2.16(次)	\$	-	RMB	54,574	\$	-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69,049	8.01(次)		-	RMB	44,363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506,705	5.23(次)		-	RMB	232,247		-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503,858	4.36(次)		-		216,150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26,978	4.36(次)		-	RMB	6,834		-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RMB	49,117	4.71(次)		-	RMB	26,149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兄弟公司	RMB	87,923	2.37(次)		-		-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4)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 3,112,402	註5	13.37%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10,326	註5	5.78%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進貨	2,216,163	註5	9.52%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8,759	註5	1.18%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7,841,611	註5	33.69%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46,275	註5	8.22%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1	進貨	2,302,475	註5	9.89%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253,766	註5	5.39%
0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97,431	註5	1.90%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108,165	註6	2.01%
1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26,978	註6	0.46%
2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3	銷貨	RMB 134,120	註6	2.49%
2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3	應收帳款	RMB 87,923	註6	1.51%
3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RMB 203,856	註6	3.79%
3	霈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49,117	註6	0.95%
4	TAIWAN METAL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THB 147,325	註6	0.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進貨之項目均未向其他廠商進貨，付款條件比照一般供應商辦理。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3~4個月。

註6：銷售收款條件約為3~4個月，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3~5個月。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控股公司	\$ 1,200,817	\$ 1,200,817	39,610,928	100	\$ 3,594,884	\$ 248,389	\$ 186,001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O JUMP CO., LTD. (PRO JUM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7,500	7,500	253,447	15	-	(27,737)	-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貝里斯	控股公司	29,551	29,551	50,000	100	10,052	(7,122)	(7,12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行動應用程式開發	4,000	4,000	400,000	20	737	540	10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21,200	11,200	2,120,000	61	2,517	(6,801)	(4,044)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AS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74,550	14,810	2,500,000	100	79,917	1,132	1,132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A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泰國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1,577,355	1,577,355	168,734,540	100	2,059,271	148,305	148,305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散熱模組之銷售	84,095	84,095	3,363,812	20	78,500	31,569	6,418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金屬沖壓件之製造	132,000	132,000	13,200,000	53	229,111	268,596	122,742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UANG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205,907	205,907	5,000,000	100	1,341,407	118,834	118,834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 HONG TECHNOLOGY CO., LTD. (Z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583,318	583,318	18,000,000	100	1,714,848	127,095	123,885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EL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63,982	63,982	2,100,000	100	117,749	15,739	15,739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HEN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ZEHT)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303,545	303,545	10,000,000	100	506,514	37,286	37,286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IH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SHH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5,644	5,644	184,709	100	102,732	13,076	13,076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PRO JUMP CO., LTD. (PRO JUMP)	模里西斯	控股公司	\$ 10,263	\$ 10,263	353,136	21	\$ -	(\$ 27,737)	\$ -	
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開曼	控股公司	175,698	175,698	15,834,453	46	23,100	(55,414)	(25,324)	
台灣美特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ETAL PRECISION (THAILAND) CO., LTD.	泰國	製造公司	135,168	51,700	17,000,000	100	163,114	(6,672)	(6,672)	
HAO HORNG TECHNOLOGY CO., LTD.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開曼	控股公司	27,855	27,855	2,210,922	6	3,225	(55,414)	(3,535)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JCD OPTICAL CO., LTD.	香港	銷售公司	285,883	285,883	9,334,514	100	20,728	(39,021)	(39,021)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JCD OPTICAL INTERNATIONALCO.,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15,983	15,983	-	100	18,321	(1,395)	(1,395)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 157,150	(1)	\$ 157,150	\$ -	\$ -	\$ 157,150	\$ 118,823	100	\$ 118,823	\$ 626,994	\$ -	
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502,880	(1)	565,740	-	-	565,740	127,095	100	127,095	897,533	-	
霽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56,448	(1)	56,460	-	-	56,460	15,739	100	15,739	117,749	-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314,300	(1)	314,300	-	-	314,300	37,286	100	37,286	506,511	-	
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散熱模組之產銷	89,920	(2)	-	-	-	-	113,041	60	67,825	497,374	-	註4
捷西迪(廣州)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光電材料及元件之產銷	210,581	(2)	210,581	-	-	210,581	(4,792)	52	(2,496)	2,906	-	
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產銷	67,350	(2)	-	-	-	-	(35,866)	49	(17,574)	14,663	-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04,231	\$ 1,416,496	註3										

註1：(1)係透過第三地區LI-HORNG TECHNOLOGY CO., LTD 再投資大陸。

(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屬民國112年9月27日雙字第112090017號函，本公司取得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民國112年10月6日至115年10月5日，故不在投資人赴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之限制內。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安徽維鴻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註5：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澤鴻(廣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安徽雙宇電機有限公司，因該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非屬控股公司，故其再轉投資無須向投審會申請。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胡智華 北市財證字第 115017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徐聖忠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61962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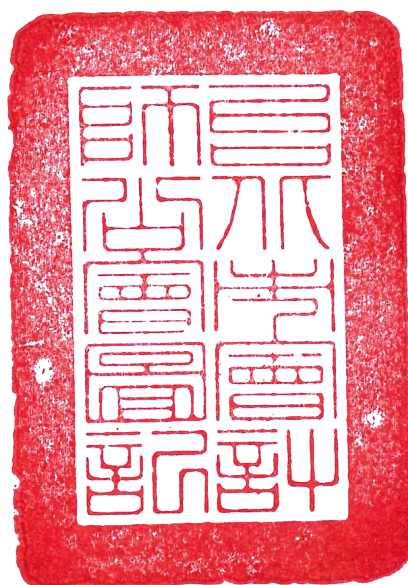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胡智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徐聖忠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